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新聞稿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|
| 發稿單位 | 綜合企劃科 | 發稿日期 | 105年9月26日 |
| 衛生所愛滋病毒篩檢業務部分人員未善盡告知義務 涉嫌違反規定 | | | |
| 桃園市衛生局期盼司法單位釐清真實情況 | | | |

本市民眾曾投訴桃園市某衛生所醫事人員趁民眾接受健康檢查時，未經民眾同意即施以愛滋病毒篩檢。衛生局受理後派員查察，確有民眾對檢查項目與內容不甚瞭解，本局除要求各衛生所應確實善盡告知義務外，並主動於過年前向市府報告，政風處針對此一民眾申訴事件也完成調查報告，並移送廉政署。

上開所涉及代辦愛滋篩檢業務係自民國 97 年起，疾病管制署委託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，本局所屬二級機關（衛生所）逕向健保署申請費用。本局在接獲陳情後，除同步展開查察外，並多次提醒衛生所應依法、依專業需求執行業務，尤其是愛滋病毒篩檢涉及病患隱私與「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」，特別應注意溝通程序，以保護民眾權益及隱私權。

本案已由法務部廉政署會同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共同偵辦，調閱自 97 年以來資料並約詢 300 多位被施以檢查之民眾，廉政署與地檢署懷疑衛生所醫事人員可能違反「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」及「法定傳染病醫療服務費用支付作業規範」規定，未經民眾同意逕自執行檢查，並以篩檢量向中央健康保險署申報補助費用，故於今日（26 日）約詢相關醫事人員。

本案是否涉及詐領醫療補助費用，因已進入司法程序，衛生局長蔡紫君表示，尊重司法調查與醫療程序專業判斷。由於各衛生所在此一議題上，醫護人員對作業規範認知不一，加上應否接受篩檢均由醫師秉持專業判斷，容易造成法律適用的差異，本局希望司法單位能儘速釐清。

本局各衛生所涉案醫事人員配合調查期間，將秉持一貫為民服務精神，持續提供各項門診及相關篩檢服務。

新聞資料詢問：陳效君科長

聯絡電話：3340935*2200

新聞媒體聯絡人：陳效君科長

聯絡電話：3340935*2200